

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院发〔2016〕105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 网络中心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网络中心管理制度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网络中心管理制度



抄送：学院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16年7月8日印发

附件

大连科技学院网络中心管理制度

为保障学校网络系统安全、高效运行，有效、科学管理各部门使用的计算机、投影、监控及音响设备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网络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学校所有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使用与维护，完整保存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驱动程序、保修卡及重要随机文件。

二、路由器、交换机、服务器以及通信设备是网络的关键设备，必须安放到网络中心内，不得自行更改或更换配置，更不能私自挪作它用。

三、网络中心的所有设备要科学摆放，由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，具体包括温度、湿度、电力系统、网络设备等，并保持室内整洁、卫生，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严禁进入网络管理中心。

四、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、强磁物品及与网络设备和与服务器无关的物品进入网络中心。

五、建立网络中心工作登记制度，对本地局域网、广域网的运行情况建立档案。在发生故障或有故障隐患时，值班人员需

调试路由器、光纤、网线及各种设备，对发生的故障、处理过程和结果做好记录。

六、网络管理人员应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，服务器的各种帐号做到严格保密。实时监控网络上的数据流，对从中检测出具有攻击性质的行为须及时给予响应和处理，并做好处理记录。

七、做好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补丁修正工作。值班人员应在数据库的系统认证、系统授权、系统完整性、补丁和修正程序方面实时修改。

八、制定数据管理制度。对数据实施严格的安全与保密管理，防止系统数据的非法生成、变更、泄露、丢失及破坏。

九、建立设备报废制度。网络管理中心对不能使用或到期报废的网络相关设备，经鉴定确认不符合使用要求或确认报废的应及时申请报废。